

新《澳門商法典》^{*}

格 勒 西 亞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澳門商法典作者

新《商法典》是近兩年所進行的旨在將1888年《商法典》本地化的一系列工作的成果。

由於1888年《商法典》已過於陳舊，故其規定已不適應澳門現實的社會經濟情況並不足以為奇。因此，我們並不是做一些表面文章，例如，將用詞現代化，或完善一些在學術和司法見解上爭議較多的方面。我們此次是對《商法典》進行全面的修改。

有些地方僅僅是調整有關內容的體系編排，例如，商業輔助人員；另外一些地方，除了體系更新外，還對有關制度的規定加以現代化，例如，公司；還有一些地方，引入了新的制度，更新了有關規定以及設立了新的概念，例如，隱名合夥（舊《商法典》稱為帳目合夥）；此外，在其他地方，特別是在企業合同方面，規定了作為企業成立條件的合同，這些合同是上一世紀的法典中所規定的各種合同在現代、商法領域中的發展，其中引入了一系列新的制度，這一切表明在商業實踐中已找到回應本世紀以來不斷產生的需要的方法。

* Augusto Teixeira Garcia,《商法典》草案起草人，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員。

從總體上講，這次立法是重新審視現行的所有商事法律，對規範私人經濟生活的這一廣泛的領域進行改造、重組、適應和現代化。

在起草新《商法典》時，我們從1888年《商法典》出發，並始終參照了葡國現行法律，以及學術和司法見解。與此同時，還廣泛參考了外國的立法資料，其中包括羅馬——日耳曼傳統的法例，特別是那些與葡國法律體系最為相近的法例，也包括盎格魯——薩克森傳統的法例。其實，新的法典不能忽視澳門所處的地理位置這樣一個事實，在澳門所處的空間裏，盎格魯——薩克森傳統的法律，特別是鄰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對本澳的法律工作者形成相當巨大的壓力。

另一方面，目前在國際貿易領域，出現了單一商法的復興，一種新的商法，在國際統一私法學社（UNIDROIT）、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以及國際商會（ICC）的倡導下所進行的工作對之具有特殊意義。

《商法典》對以上工作的關注不僅是考慮到介入的具體領域（該領域使我們注意到有必要統一某些合同制度的規定），而且還考慮到所要建立的具體的制度，以便新法典中引入新的制度，在尊重葡國立法傳統的同時，不會過份脫離模式化的制度。

為此則需要給予研究者特別是外國研究者一種法律環境，它不僅應是最現代化的，同時也應盡可能是最為友好的，因為澳門《商法典》規定的內容與向眾多國家提供模式的國際要求是相似的。

新法典同時也遵守了共同體的指令，這不僅反映在公司制度上（其在很多方面均與共同體關於公司的指令相一致），而且也反映在特許經營合同中企業主的年度帳目方面（這方面很接近歐共體第78/660號指令——第四次指令，以及第4087/88號規章）。

《商法典》共分四卷：第一卷規定了企業經營的一般規則；第二卷規定合營企業的經營及企業經營的合作；第三卷規定企業的外部活動；第四卷規定債權證券。

新法典第一卷參照1888年《商法典》第一卷，規定了新商法中的結構概念：商業企業和企業主。因此，對企業主的法律地位、商業企業的保護和法律行為，以及競爭制度亦作出規定。

《商法典》以商業企業為主幹，其第1條將商業企業定義為“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生產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的生產要素的具體組織”。對此概念，法律又進行了一系列非窮盡的列舉，但實際上其已包含了整個

商業活動。此條規定源自意大利《民法典》第2195條。

澳門《商法典》第2條第2款意欲將以下情況排除在外，即儘管存在生產要素的組織，但生產程序與其主體是不可分割的（例如：手工業、自由職業），以致於無此主體生產程序便不會存在，有關的商業活動便不可能有效。企業是法律行為的標的，有關的制度所要規定的也正是在這方面，這就是說，公司是一種獨立於其創建人的財產。

澳門《商法典》所採用的企業的概念相當廣且具有伸縮性，從而可以在結構及活動方面界定其範圍。事實上，企業是一個進行生產的組織，同時又是一個透過某種組織所進行的一種生產程序。組織與生產程序僅是一個事實的兩個時刻，而這一事實本質上只是一個，即企業。使用商業企業這一術語而不管具體涉及的活動或結構，這將對具體的規定有所擴大。

新法典並未將此概念擴展至用來為企業的經營者下定義。對於後者法典使用了“商業企業主”這一術語，其定義為：“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的一切自然人或法人”。由於在公司商業屬性上採用了形式標準（第174條第1款），因此法典才強調商業公司，今後會出現並非經營商業企業的商業公司，這種情況將不包括在商業企業主的一般概念中。這種制度的直接後果將會是不具備澳門《商法典》賦予商業企業主的法律地位，這將與公司制度的基本指導方針構成直接的衝突。

從重要性上看，商業企業和商業企業主的分類取代了1888年《商法典》所規定的商行為和商人的劃分（這種劃分雖然並未消失，但卻已退居次要地位）。同樣，新法典遵從了比較法的最新動向，因而為澳門提供了最為現代化的商法制度。

儘管整部澳門《商法典》的結構分類只是對商業企業的分類，但仍保留了商行為這一分類。同樣也保留了對商人行為商業屬性的一般推定，但卻比1888年《商法典》第2條第二部份難懂的表述要簡單清楚得多。

其實，學術界按照Barbosa de Magalhães的教學思路，曾試圖將上面所提及的表述理解為由商人訂立的不具有純粹民事屬性，或者說不是家庭法行為，或繼承法行為，或不具備嚴格的非財產內容的合同和債務才會被視為商行為，除非從這些行為和相關的情節中（其已被或能被相對人——正常的受意人所知悉）可以得出這些行為或情節與其經營商業無關的結論。

如果接受對1888年《商法典》第2條第2款這樣的解釋，似乎該表述的最後部份還是算充分，因為，如果與商業企業主體的經營、與圍繞經營的行為或情節有關，則應可以肯定地得出結論，即有關行為不是一種設定、變更或消滅家庭或繼承關係的行為。

基於此，澳門《商法典》只是將商業企業主的行為視為在經營有關企業中作出的行為，除非從該行為或有關情節中可以得出相反結論。

《商法典》仍規定《民法典》為其補充法律。

《商法典》第一卷對商業企業主的法律地位作了一般規定，從而建立了新《商法典》重要的座標。

有商業能力方面，其規定與現行制度相同，但對一些爭議較大的問題則作了更為具體的規定。

第5條仍保留了商業能力等同於民事能力的原則。第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自行經營商業企業，即使僅以其可處分之財產經營亦然”。此規定旨在澄清目前學術上對需必要許可（《民法典》第116條第1款c項）的未成年人能否以商業為職業而從事經營的疑問。在這些情況下，未成年人的責任限定於其可自由處分的財產（《民法典》第116條第2款），而這些財產恰恰是來自其勞動收益（《民法典》第116條第1款a項）。因此，接受未成年人以商業為職業從事經營就等同於承認一位商人的責任是極為有限的責任，這將對第三人構成嚴重威脅¹。因此，在允許未成年人從事的職業中，並不包括經營商業企業。

儘管根據上述《商法典》第5條規定的等同原則，無能力人由於無民事能力從而導致其亦不具商業能力，故其不得自己從事商業經營，但是法律則允許由無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以無能力人的名義經營商業企業（《民法典》第1744條第1款c項和第1794條第1款c項）。在這種情況下，問題在於應弄清楚商人是否已取得商人資格。有學者認為並未取得有關資格（Cunha Gonçalves）。但是，認為沒有相對應的企業主的商業企業的觀點排斥且威脅了一些重要利益：因為第三人乃至公眾利益要求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活動的人不僅要有破產的可能性，而且還應履行法律對企業主規定的義務²。因此，《商法典》明確規定，在這種情況下，無能力

¹ 參見Vasco Lobo Xavier著，《商法》要義，科英布拉，1977-1978年版，第77和78頁，註1。

² 參見註1。

人即取得商業企業主的資格，並因此具有相應的法律地位。新法典第8條

- 在規定賦予誰有權利經營無能力人的企業時，區分了無能力人是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抑或是準禁治產人。在前二種情況下，有關權利原則上應給予法院指定之人，且只有在法院未指定時，有關權利才給予法定代理人。事實上，這樣做是因為經營商業企業要求有特殊的準備，而法定代理人通常並不具備，同時未成年人可能遇到的風險亦要求有特殊的保護。儘管我們認為，根據《民法典》的規定，取得或繼續經營無能力人通過繼承或贈與取得的商業企業須由法院作出許可，而此許可可以限定應由具有特別能力之人經營，但仍希望能十分明確地放棄這一權力。

對於準禁治產人，第2款僅規定經營企業的特殊情況適用一般規則。

在規定經營商業企業的迴避及不可兼任性的一章中，除了一些不可避免及重要的調整外，基本上保留了原《商法典》的制度。

在已婚商業企業主的正當性問題上，引入了一條規範，即第11條，目的在於解決實際中在法院常常出現的許多問題。如前所述，企業也是一個生產程序，任何生產程序的最後步驟便是將有關產品投放市場。在經營商業企業方面，將產品投放市場應視為是對具體財產（即企業）正常的管理行為。由於其會涉及某些企業，特別是建築企業，故傾向於認為，出售企業活動或生產程序成果的不動產，如果商業企業主以共同財產制結婚，那麼應遵守《民法典》關於不動產轉讓的一般規則。其後果便是其行為的有效性取決於有關配偶的同意。這是一種不恰當的看法。因此，法典允許以共同財產制結婚的商業企業主，無須其配偶的同意便可作出與其企業正常經營相適應的任何行為，特別是將其產品投放市場的行為，而不管該產品的性質。

新法典保留了現行《商法典》第18條關於商業企業主特別義務的規定。

小商業企業主則免除上述義務。此項規定是對現行《商法典》的一項重要變更。事實上，現行《商法典》並未以企業規模來區分商人，故商人均負有同樣的義務。新法典的出發點在於排除特定的人，例如手工業者、農民等。二者的分界線並不在於所從事的活動，而是在於組織程序。因此，引入了小企業主這一概念，其原則上應負有其他商業企業主的義務。

新《商法典》對商業名稱事宜做了深刻變更，引入強烈的客觀主義色彩。無論是對個體企業主，還是對商業企業，或法人，對其商業名稱的設定均給予了更大的自由度。新法典還規定了名稱相同問題。同時亦規定

對所有企業主之商業名稱規定了強制性附加。另一方面，強制性附加是明確及可靠地識別有關商業企業主類型的重要標準。此項規則只在有限公司強制附加上存有例外，新《商法典》保留了現行法典這方面的規定。

在商業記帳方面，我們試圖進行較為簡單的變更，這不僅表現在將所有企業主必須編制的記帳簿冊的數量，減至為財產清單簿冊、資產負債簿冊和日記帳簿冊，而且還表現為允許以活頁組成有關簿冊，以便進行資訊處理。另一方面，擴大了有權認證簿冊的人員範圍，並仿效意大利《民法典》，規定認證可以由公證員進行。同時亦允許以資訊載體保存商業記帳。

新《商法典》根據歐共體第四號指令，對編制年度帳目的事宜作了較大的發展，為之設立了一個相當明確、嚴格和現代化的法律體系。

在登記方面，新法典只是規定了一些引用性規範。

在帳目提交方面，新法典保留了原法典的規則。

原法典中商人的輔助人員事宜是作為商業委托的一種在規定各種商業合同的第二卷中加以規範的。這種作法並不正確。因為無論是經理還是輔助人員或受托人，其代理權的淵源並不一定是委托合同。我們知道，輔助人員被授權從事一項或多項法律上的行為，而企業主代理人的權力——經理的準則，是非常廣泛的，其主要表現為從事實質性的行為。另一方面，代理權的淵源並不僅是委托，還有很多其他合同，如工作合同。因此，新《商法典》沒有規定有關權力的淵源，而讓具體情況去確定。新《商法典》還在其他適當地方，如企業經營的代理方面，對此事宜作出規範。但相對現行法典而言，並未作大的變動。

新《商法典》還特別引入了一編，對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由商業企業主承擔的責任問題作出規定。該編參照由第 363/77 號法令修改的 1888 年《商法典》第 15 條的規定（該條並未延伸至澳門適用），推定企業主設定的債務與其經營企業有關。

新《商法典》規定了優先以企業財產償還經營企業過程中產生的債務，企業主個人的財產僅僅具有補足性質。實際上並未因此創立有限責任的企業經營方式，這樣規定一方面是為了保障將企業主投資於企業的財產與其自身的其他財產作某種財產區分，另一方面亦保障債權，使企業主的商業債權人不至於看到企業的穩固性因其個人債務而受到影響。通常來講，企業是債務人收益的最大來源，因此，應盡可能保證其可以得到必要的方法用以滿足債權人的債權。

在民事責任方面，因前一個被受法律界爭議的問題，即生產者的民事責任問題，同樣在新《商法典》中有所涉及，且對之規定的相當詳細，這與葡國現行的法律及歐共體其他國家的法律十分接近。

《商法典》對各種商業企業及與其有關的各種法律行為的規定，應該說是對葡國法律版本的革新。

法典明確規定了對企業的所有權：但不應將此項權利視為賦予主體所享有的在任何時候處分其財產的權利，或與這些權利相混淆。這種方法可以保障到目前為止尚未完全獲得保障或只能透過邊緣制度，例如不正當競爭，才能獲得保障（儘管是不足的）的情況。

由賦予企業主體對企業的所有權可以引伸出一系列其他符合邏輯推理的概念：利害關係人享有的保護其所有權的一般方法，占有的保護、請求返還之訴的可能性、自助行為、取得時效，這些方法匯聚了葡國在企業事宜上最為權威的學術觀點³。

法典還規定了與商業企業有關的法律行為：這裏需要強調的是，法律規定，轉讓商業企業只須以書面作出，但因構成商業企業的財產的性質（例如不動產的轉讓）要求採用更為嚴格的方式的情況除外。法律還要求，對有關行為須進行登記和公佈。

此外，新《商法典》還革新地設定了以企業整體提供實際擔保，即企業質權。企業財產本身的特殊性質要求其設立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且須進行登記。設定企業質權不會影響已經存在的對企業個別財產設定擔保，而是使在其設定以後設定的擔保相對於質權人而言歸於無效。這樣可以避免所設定的擔保由於對個別財產（主要是那些最有價值的財產）設定有負擔而喪失其應有之作用。儘管不得以個別財產提供擔保，但除了企業質權外，仍可設定其他擔保，例如，在抵押方面的作法便是如此。

設定企業質權並不意味著要交出企業，因此也不會影響企業的正常運作和發展；企業主可以繼續作出與合理管理企業相適應的行為。唯一的限制是，質權人有權控制其擔保的穩固性，乃至可以將企業交由第三人管理。

新《商法典》還創立了一種競爭的一般制度，其透過一般條款，規定了進行競爭的法定範圍，以期預防偏離或濫用競爭權利，損害企業本

³ 參見Ferrer Correia，上述最後一句，和特別是Orlando de Carvalho著《標準》；《物法》，科英布拉，1977年版，多處提到。

身和消費者。自由意味著責任。儘管尊重經濟主動性的自由是《商法典》的基石，然而這種自由同樣需要有一種健康的競爭，而不會抑制企業經營的可行性，乃至損害整體經濟。因此，表明經濟主動性自由的原則並不足夠，還需要創造條件使這種主動性得以開花結果。這一願望的實現將取決於法院對在此引介的一般條款的内容加以豐富。

新《商法典》同時規定了不正當競爭，其規定的模式與現行法律的規定完全不同。

這一制度已不再是要解決競爭中企業主間的衝突的規定而被設立的，而成為一種對市場行為進行規範和控制的工具。保護的對象直接轉化為競爭。新的制度可以保護過去一直被商事立法者忽略的利益。因此，新的制度不僅著眼於保護處於衝突中的企業主的私人利益，而且亦強調保護消費者的集體利益。這在第173條的規定中表現的尤為明顯，該條賦予了代表集體利益的實體提起不正當競爭之訴的正當性。

規定合營企業的經營及企業經營的合作的《商法典》第二卷，規範了公司、經濟利益集團、合作經營合同和隱名合夥合同。

新《商法典》中的公司制度與澳門公司法典草案規定的制度完全相同，後者則建基於 José Pinto Ribeiro 制定的公司法草案。

在具體制度上，立法者的選擇經歷了從保留四種通行的公司類型到大陸法系（或是日耳曼法或是羅馬法）的立法例（特別是亞太地區非普通法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制度）的過程。另一方面，法典並未對“公司集團”作出規範，因為立法者認為，公司集團應由獨立的法律加以規範。

像以往一樣，公司制度的總則部分並未規定在《商法典》中，法典中只是匯集同樣符合將所有公司納入共同的法律規範體系的需要，並以此保障公司組織和運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因此，總則一章中包含了一半以上的關於公司的規範，比如，公司設立和登記的共同規則、公司與股東關係的規則、公司機關及其據位人的責任規則、帳目和簿冊等。

考慮到本地區及亞太地區的特點，以及不損害公司第三人和公眾的利益，並且最大限度地作到透明（此乃組織和運作自由的條件）及規定公司機關據位人和股東的責任（此乃第三人、債權人、小股東和一般公眾的關係中安全和信任的條件）。在具體選擇所採納的解決方案時，《商法典》的指導思想是簡化和節省公司設立和公司運作過程中的手續，以期使解決方案更能適應經濟從業人員的需要。

新法典引入了經濟利益集團這一概念，相關的制度與葡國目前的企業補充集團和具有經濟利益的歐洲集團制度有著密切關係。

這一概念與公司的本質區別在於目的不同。經濟利益集團的目的僅在於便利或發展其成員的經濟活動，以期使之完善其自身的成果。基於這種輔助性質，集團的活動應與其成員的經濟活動相聯繫，而不是取而代之。

合作經營合同和隱名合夥合同是兩種企業經營的合作方式。

合作經營合同儘管在法律行為的實踐中已為人所知，但一直被法律所遺忘。將之納入《商法典》使法律體系中增添了一種企業經營的簡單而靈活的合作方式，其可以用於實現多種目的。

合作經營合同與葡國的法律傳統是一致的，該合同在國際上被稱為“非合併的合營”。法典所規定的這一制度主要是補充性質的。這並不是要削減利害關係人的創造力，因此，其僅限於創立此制度的重要準則，並提供利害關係人在認為適當時可以排除的制度類型。

如前所述，隱名合夥合同僅是對1888年《商法典》第224條至第229條規定的帳目合夥合同制度的一種調整和說明。由於原《商法典》中缺少相應的規定，故在司法實踐中常常引致爭議。新《商法典》調整並擴充了這一制度，但又未限制法律行為自治。從此制度中人們希望能產生出一個比較清晰的法律框架。

第三卷規定的是企業的外部活動。眾所周知，這主要是指合同的訂立。因此，本卷對構成企業先決條件的合同作出了規範。

由於關於此類合同的一般規定有限，故新《商法典》意欲擴大適用《民法典》的規定，並促使設立一種民法和商法均適用的單一的債務制度。基於這種思路，《商法典》沒有規定買賣合同，也未規定委托合同和貸款合同，這些合同均由《民法典》專門作出規定。然而，這並不妨礙將未能納入《民法典》的規定繼續作為一般規定保留在《商法典》第三卷內。

《商法典》首次對寄售合同作出了規定，這種合同對於零售貿易（特別是書商）非常重要，但以前法律並未作出規定。

新《商法典》規定了供應合同。1888年《商法典》第230條第2款曾對供應合同作出推定，但未作詳細規定。

與同時期的法典相反，1888年《商法典》沒有根據具體的合同來區分行紀，而只是強調行紀的目的是從事商業行為；但是，其規定的卻是買賣行紀。我們知道，除了買賣行紀，最重要的行紀是以訂立運輸物品合同為目的的行紀。法典對這兩種無代理權的委托作出了規定，並稱

之為行紀合同和承攬運輸合同，與此同時法典第615條還允許其他種類的行紀合同。此規定類似於HGB第406條。

法典規定的代辦商合同制度與7月3日由葡國第178/86號法令（後由4月13日第118/93號法令修改）設定的制度相同。

法典規定了商業特許合同。此合同在商務實踐中非常重要，但一直缺少有關的法律規定。

法典明確規定了此合同的內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並詳細列明了合同終止原因，其中特別強調了合同存續問題，旨在使當事人之間建立一種合理的平衡。

立法者設定此制度，希望借此制度使所有參與有關行為的人可以有明確的法律指引，但這絲毫不影響彼等按照行為自治原則作出變更。

另一個概念是特許經營合同又稱“特許權銷售”。其重要性無須多述。

與商業特許合同的規定相同，法典規定了特許經營人訂立合同前提供資訊的特殊義務。這種規定源自北美的比較法學說。

特許經營合同的重點在特許經營人的企業上。其不僅是允許使用各種標識，如商標，提供少量的專有技術（Know How），或必要的技術指導，同樣還應以特許經營人企業的真實形像進行銷售或服務。

依此合同，被特許經營之人希望的是經營與特許人的企業完全相同的企業。它不僅要求形式上相同，而且還要求實質上相同。因此，法律規定此合同應是無期限的合同、特許經營人有義務確保有關方法、技術不斷更新，等等。

特許經營合同被視為是一種企業合作的方式，這就決定了被特許人有義務向特許人支付特許運作過程中因改善而產生之回報，或透過補償而給予回報。

為了適當保障雙方當事人，法律還規定特許經營的轉讓問題。

關於合同終止，法律特別強調了合同的延續問題，並選擇性地規定了特許人可以收回特許或使用有關標識進行銷售的權利。

法典還規定了居間合同，從而為居間活動提供了適當的法律依據。

宣傳企業主、其企業以及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主要活動是廣告活動。9月4日第7/89/M號法令是澳門規範廣告活動的一般性法律。但該法令沒有也不可能對廣告合同作出規定，對於該合同一直是適用一般規則。

《商法典》則對廣告合同的種類作出了規定。適度性是其規定的特點。《商法典》規定的從事廣告活動的主要合同種類為：廣告合同（此合同的規則）、廣告傳播合同、廣告製作合同及贊助合同。

法典對運送合同的制度作了普遍調整，並將之擴大至旅客的運送。

一般倉儲寄托的制度雖然也作了調整，但基本上沒有變化。

旅客住宿合同是一項革新的制度。事實上，《商法典》並不限於規定旅舍主對保管旅客財物方面的責任（這是以往歐洲各國法典的傳統，1867年《民法典》第1419條至第1423條的規定體現的也是這種精神），法典對此合同規定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以便其能適應此方面的現實需要。

《商法典》還調整了交互計算合同和回購合同。

1888年《商法典》未對銀行合同作出特別規定；而只是將之一般性地稱為銀行活動（第363條），對其所適用的制度則援用相關的合同制度。隨著銀行合同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特別是其所涉及的利益往往十分巨大，因此有必要為之規定一項適當的法律制度。

界定銀行合同取決於其所涉及的事宜、信用活動以及當事人一方的身份（銀行或信用機構）。

事實上，銀行合同是普通合同的一種特殊表現形式，這與寄存合同或委托合同相似，作為一方當事人的銀行的身份對合同的性質起著決定作用。

仿效意大利《民法典》，新《商法典》規定了銀行寄存合同、保管箱租賃合同、銀行信貸開立合同、銀行預付合同、銀行帳戶往來合同、銀行貼現合同。此外，法律還增加了融資租賃合同和保理合同（factoring）。此兩種合同與前幾種合同一樣，只能由信用機構作出。

信用在經濟和商業活動中起著重要作用。債權人的保障越多，信用就越大，信用越大經濟生活就越活躍。新《商法典》對加強信用給予了特別注意，其調整了擔保合同並引入了一些新的擔保合同制度，以期借助這些制度為利害關係人在信用活動的擔保方面提供多種選擇，並能照顧到具體法律行為自身的重要性和特點。

新法典改革和調整了商業質權制度。當涉及的是企業財產時，允許設定不附隨質權，但這種質權的設定應以書面作出並應進行登記，以便可以適當保障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新法典革新了信托讓與擔保合同、浮動擔保合同和獨立擔保合同。

在信托讓與擔保合同中，法典明顯加強了債權人的地位，使之既是信托讓與人，又是真正的所有人。如果信托讓與所有人不轉讓財產，那麼其所有權只是擔保其債權的一種特殊方式，而不會與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產生衝突。至於質權，作為傳統的財產擔保方式，對債權人的地位也有實質加強。

浮動擔保是盎格魯·薩克森法系中 floating charge（浮動押記）的一種變體制度。這種擔保包含保證企業正常經營的一切動產，但在增強擔保時，則根據擔保財產的性質，且針對當時構成企業的財產以及將成為企業的財產，賦予債權人質權或抵押權。盎格魯·薩克森法系實踐的 floating charge 與衡平理論緊密相關。衡平理論在葡國的傳統中並不存在。因此需要以魁北克《民法典》為樣版〔其在規定開放抵押（Hypothèque Ouverte）時亦遇到同樣的困難〕，進行必要的調整。

獨立擔保合同在國內，特別是國際貿易中有著重要意義，被稱為“超級擔保”，它使受益人處於一種強而有力的地位。新法典規定此合同，使這種合同有了相應的法律制度。

新《商法典》對保險合同亦做了較大的變更和調整。

1888年《商法典》第425條至第462條（第二卷第十五編）對保險合同作出了規定。這些規定主要涉及的是處分內容，且明顯不足。這一立法空白一直由合同的一般條件和監管保險活動的行政性質的規範所填補。

但是，建立保險合同的規範體系的呼聲由來已久，人們希望以明確且現代化的方式建立保險合同的基本制度，以保護不僅在經濟上，而且在準確了解保險人提供的保障方面均被視為較弱一方的被擔保之人。

保險合同制度符合保護消費者的新思維。在企業主與消費者的關係中，這種新的思維逐漸在所有法律領域受到肯定。新的《商法典》對眾多事宜的規定均對此作出了回應。

第四卷規定的是債權證券。

將債權證券作為普通的制度加以規定是新法典最重要的革新之一。在新《商法典》中，債權證券是作為法律範疇而被規定。

債權證券無論對債務人、權利人還是第三人均有重要作用。這體現在以下三方面：一、它可以為債務人明確正當性；二、它可以保護債權人；三、它可以保障交易。從另一種角度看，其又有雙重功能：明確正當性，可使被賦予正當性的持票人相對於債務人或第三取得人享有權利

身分推定；保障交易，可以保障善意第三取得人所取得的權利不會因可能出現的對前持票人提出的反對這種例外而受到損害。

在《商法典》中規定債權證券的一般制度，說明了以下一個事實：債權證券最初的出現是為了滿足商業生活的需要，且主要是因為在企業活動的領域日益出現了新的證券種類，由於最初沒有自身的規章，故有必要在《商法典》中先行作出規定。

除了債權證券的一般理論外，《商法典》參照法國的模式，還規定了現行匯票、本票和支票統一法中的有關制度，從而避免了涉及此類活動的主要制度過於分散。的確，債權證券制度並不僅僅適用於商業企業主。然而，儘管《商法典》不應成為企業主的特有法律，即其應是普遍適用的〔這正是保留客觀商業行為分類的原因（第3條第1款）〕。但是，應當肯定，由於要求企業主必須參與（支票）以及企業的特別需要，使用債權證券最為普遍的領域仍是企業活動領域。

